

至诚书院导生工作暂行规定

导生工作是宿生自我管理的重要措施，担任导生是一种荣誉。导生旨在协助宿生成长成才，有效引导广大宿生互相学习、互相关心，借此增强宿生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加强书院凝聚力。为规范书院导生工作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导生选拔

1. 个人素质：热爱书院，乐于奉献，热诚为宿生服务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具备较丰富的学生干部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。
2. 学业成绩：过去一学年学业成绩专业班排名在 40%以前，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3. 选拔程序：面向书院宿生招募，小区宿生报名或所在区导生推荐，并根据《至诚书院导生选任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小区内进行民主推荐；按程序未能产生导生的小区，由书院面向全校公开招募并委任。

二、导生职责

1. 引导广大宿生互相学习、互相关心，以增强宿生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加强书院凝聚力。
2. 以营造书院家的氛围为目标，充分利用课余时间深入宿舍，了解所负责宿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协助辅导员开展有关工作。在需要时帮助学生在学分制下选修有关课程，解答学生学习、生活中的疑问，加强与导师的联系。
3. 致力于建立团队文化，鼓励宿生有选择地参加书院及学校各项活动。
4. 关心本区有困难的宿生，了解本区宿生间的人际关系，并提醒宿生共同营造和谐、有序、干净的宿舍文化。
5. 导生在努力做好所负责宿生服务工作的同时，努力做到“学为人师 行为世范”，注意在工作中不断提升自己，对自身发展提出新要求。
6. 完成书院交给的有关工作。

三、导生管理

1. 导生在书院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2. 书院成立导生委员会，自主开展导生各项日常工作。
3. 每个导生负责带领 30 名左右同学。一般情况下，导生聘期为一年，可连任一期。
4. 导生上岗前参加书院组织的培训活动，上岗后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接受不定期培训。
5. 书院给予导生全额补贴住宿费用，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四、导生考评

1. 书院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导生考评细则，对导生进行考评。书院每半年对导生考评一次，考评以导生的自我总结、本区宿生评价及书院辅导员意见为主要依据，通过总结交流会、学生座谈、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导生进行综合考核。
2. 考评的目的是总结经验，表彰优秀。导生经考评合格后，下一年可以续聘。
3. 书院对工作突出的优秀导生给予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；对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导生给予调整。

五、附则

本暂行规定由书院院务室负责解释，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